

Reenchantment without
Supernaturalism:
A Process Philosophy of Religion

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 过程宗教哲学

[美国] 大卫·雷·格里芬 著

David Ray Griffin

周邦宪 译



译林出版社

Reenchantment without
Supernaturalism:
A Process Philosophy of Religion

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 过程宗教哲学

[美国] 大卫·雷·格里芬 著
David Ray Griffin
周邦宪 译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：过程宗教哲学 / (美) 格里芬 (Griffin, D.R.) 著；周邦宪译．—南京：译林出版社，2015.2

书名原文：Reenchantment without

supernaturalism;a process philosophy of religion

ISBN 978-7-5447-5206-0

I. ①复… II. ①格… ②周… III. ①宗教哲学—研究
IV. ①B920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295937号

- 书 名 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：过程宗教哲学
作 者 [美国] 大卫·雷·格里芬
译 者 周邦宪
责任编辑 王振华
特约编辑 郭挚英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译林出版社
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，邮编：210009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印 刷 北京鑫海达印刷发展有限公司
开 本 640×960毫米 1/16
印 张 36.75
字 数 461千字
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 ISBN 978-7-5447-5206-0
定 价 49.80 元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献给

约翰·布坎南和尤金·朗

并以此纪念

乔治·诺德伽伦（1933—2000）

他们都知道（甚至乔治的在天之灵也可能知道）我何以将拙著呈

献予他们

译者序

(一)

韦伯提出，现代思想已最终归于对世界的“祛魅”，也就是说，现代思想最终就是要消解世界的神秘，让科学来解释世界的一切。而后现代思想则认为，祛魅是行不通的，因为祛魅之后，“上帝死了”，真理和规范都没有了，人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依傍。“不存在规范甚至真理，一切最终都是毫无意义的”（格里芬：《后现代科学——科学魅力的再现》），所以必须“复魅”。其实，“魅”何须“复”？“魅”一直都存在，所谓“复魅”，无非是用新的方法、新的理论来解释“魅”，或解释何以存在着“魅”。有人主张回归超自然主义，格里芬的方法则是以怀特海的过程哲学为武器来破除祛魅的理论，但却并不回到传统的超自然主义，所以他说：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。

怀特海说过：“在‘实践’中所能发现的任何事物，都必然处于形而上学的描述范围之内。当该描述不能包括该‘实践’时，该形而上学学说便是不充分的，需要修正。……所谓形而上学，无非是对适用于实践中一切细节的一般概念的描述而已。”（拙译《过程与实在》，13/16^①页）祛魅的理论和超自然主义的理论，它

① 格里芬的引文出自《过程与实在》纽约自由出版社1978年版，拙译《过程与实在》（修订版）则根据的是1957年怀特海夫人版。为了便于读者查阅，凡《过程与实在》的引文，都标上两个页码，前者为1978年版，后者为1957年版。——译者注

们所描述的“一般概念”都不能适用于“实践中的一切细节”。简言之，被祛魅后的世界将是一个无规范、无情感的荒凉世界，而实际世界那充溢着终极价值的生动性便是对它最有力的反驳；超自然主义信奉神性实在（上帝 / 真主 / 佛），认为上帝是全智全能的，能够“干涉正常的因果过程”。这是现代科学无论如何不能接受的，而且，这样的超自然主义也无法解释一些重大的问题，比如，既然上帝是仁慈而万能的，那么他何以不愿或不能阻止世界上的恶？

过程哲学的复魅理论则是一种自然主义的有神论。它既是自然主义的，即科学的，又是有神论的，即宗教的。

（二）

把科学与宗教结合起来，“将二者熔铸为一理性的思想体系”（《过程与实在》，15/19 页），这可能吗？格里芬认为是可能的。科学之所以同宗教对立，是因为以往人们往往把科学等同于 sam- 自然主义，把宗教等同于超自然主义。

Sam- 自然主义的三个字母分别代表的是“感觉主义”（sensationism），无神论（atheism），以及唯物论（materialism）。唯物论认为，世间万物无非物质，都可还原为基本粒子，基本粒子是不变的，因而是没有经验的“空洞实际物”，世间万物，包括人的经验和行为，都应根据这些空洞实际物的移动和外部关系来解释，“并不存在任何神性实在，甚至也不存在一个由理想实在构成的王国，可以让人们去经验”（52 页^①）；感觉主义的感知论认为，通过感官认识世界是我们唯一的感知方式，然而通过感官我们却并不能认识到终极的价值和规范；无神论否认神性实在

① 引文凡未标明出处的，均为引自本书，所标页码为英文版页码。——译者注

的存在，无论这个神性实在被称为上帝，佛，真主，或任何别的什么。

过程哲学认为，唯物论甚至违背了物理学的基本事实：根据量子物理学，构成自然的基本单位在时间中并无一致的存在，要存在就得花时间，并不存在没有绵延的“瞬时自然”。唯物论也无法解释心—身关系问题：既然“身”可还原为物质的基本单位，那么，非物质的“心”怎么可能与作为物质的“身”发生关系？

根据过程哲学，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是“事件”，或称“点滴的经验”，或称“实际实有”，或称“经验事态”。它们并非单纯的物质，而是由物质极和精神极两个极构成的，因而是变化的，是有经验的，是永远处于过程和关系中的。根据此学说，人的心（或精神，或灵魂）就是由无数经验事态构成的一个成系列秩序的群集。

根据过程哲学，感官感知并非最原始的感知方式，最原始的方式是因果效验的感知方式。举例来说，当我看见某物时，我首先感受到的是我的眼睛的收缩，我听见某声音时，我首先感受到的是我的耳膜的振动。这才是最原始的感知方式，它属于一切实际实有。以这种感知方式，我们可以感受到神性实在。

无神论否认神性实在的存在，但实质上它否认的是传统的上帝观。传统的上帝观认为上帝是全智全能的，他可以干涉世界的正常因果过程。这样的上帝观经不起人的诘难：如果上帝是万能的，何以他不能消除世界的恶？如果上帝是至善的，何以他对世界的恶视而不见？过程哲学把上帝看成只是一个实际实有——“上帝是一个实际实有，遥远空际中的一缕微细的存在也是一个实际实有”（《过程与实在》，18 / 23 页）。上帝就是世界的灵魂，“换言之，宇宙就是一个以上帝为支配性成员的合成个体”（142 页）。

所谓合成个体，就是由实际实有构成的一个群集。它并非如

一堆沙那样只是一个聚合物，也非如岩石、椅子那样是一个聚合群集。因为合成个体中有一个支配性成员，该成员使得合成个体能够作为一个统一体对外界作出反应。人就是一个合成个体，一只狗也是一个合成个体，在一定程度上一株植物也是一个合成个体。灵魂就是人这个合成个体中的支配性成员，灵魂之于人，类似于上帝之于世界，上帝就是世界这个合成个体中的支配性成员。

(三)

如此定义上帝，我们就不难发现证明上帝存在的证据。格里芬提出的证据很多，其中的两条是这样论证的：

1. 形而上学的论证方法。怀特海《宗教的形成》中有一段话，很能说明这种论证方法：

之所以存在着一个实际世界，那是因为自然中存在着一种秩序。无秩序，则无世界。同样地，由于存在着一个世界，我们便知道存在着一种秩序。那个作安排的实有，是实际世界所表现的形而上学情况中的一个必不可少的要素。（拙译《宗教的形成》，100—101 页）

世界的存在是基于它的秩序的，一个没有秩序的世界无法存在，所以“无秩序，则无世界”。那么，那个“必不可少的”、为秩序“作安排的实有”是谁呢？他就是上帝。所以格里芬论证道：“我所谓的形而上学的论证方法便是这样论证的：我们唯有假定，存在着一个无所不在的、持久的个体，形而上学的原则属于他的抽象实质，他让一切有限实际实有摄入他自己并借此与它们分享这些原则——唯有如此假定，我们才能理解这一事实：‘实际过程表现出形而上学的普遍原则’。”（177 页）

2. 宇宙论的论证方法：物理规律普遍地贯穿于我们的宇宙期，它们为我们的宇宙期提供了秩序。正由于该秩序，才可能产生那些基本类型的实际事态，诸如电子、质子、光子事态。“体现这些偶然性规律的实际事态，它们的普遍性暗示了一个原初实际物的存在”。“因此，我们的这个特殊的宇宙，它的存在就暗示：存在着那样一个存在物，它至少具有我们通常想象的‘上帝’的很多属性”。(178 页)

(四)

过程哲学的自然主义有神论是如何解决恶的问题的呢？

首先，过程神学不承认这一前提：上帝是万能的，可以防止一切的恶，并使一切的善成为可能。我们的宇宙是从一种混沌中，而不是从一种绝对的无中创造出来的。创造之力固有于世界，凡是造物都有双重的创造力：自我决定的能力和因果效验的能力。上帝并不能全然控制造物的这种能力，因而恶的出现是不可避免的。

这样一来，“万能的上帝何以会容忍恶的出现”这一问题便落空了。

其次，过程哲学提出了一个“能力和价值的变数规律”，来回答“世界何以有如此多恶”的问题。

所谓“变数规律”就是，任何存在物，它的经验善恶的能力，行善行恶的能力，以及与它享有自由的程度，都是成正比的：行善的能力越强，行恶的能力也越强；这样的能力越强，享有的自由度就越高。

我们的经验也告诉我们，任何一类存在物，经验内在价值的能力与其享有的自由度是成正比的。越是能感受精微的价值，就越是能享有更大的自由。比如人，他能体验诗歌、音乐中的价值，

这是其他动物体验不到的，因而较之其他的动物他享有更大的自由。所谓自由，即自我决定的能力，它包括两个方面，行善与行恶，即既可顺应上帝的意愿，也可违背上帝的意愿。正因为如此，人之中才既有释迦牟尼、孔夫子那样的至善，也有希特勒那样的至恶。

自由才是善的基础。我们的美德之所以值得赞扬，根本的原因在于我们虽有行恶的自由但我们却偏偏选择了行善。监狱里的囚犯就不能行恶，但那不是美德，因为他们并无选择的自由。“唯有真正自由的造物才能发展出以自由为前提的美德。”（222页）

但有人会问：上帝若不创造人类，世界岂不就没有了重大的恶？是的。但是一个没有人类的世界会是一个贫乏得多的世界，上帝若要创造一个充满价值的世界，就不得不冒这样一个风险：这个世界会出现恶。

上帝也是一个实际实有，他也要服从本体论原则。他可以影响其他的实际实有，但他却不能最终决定它们。正如柏拉图所说，“世间神性的成分应被看成是一种说服的力量，而不是一种强制的力量。”怀特海认为“这一学说应该被看成是宗教史上最伟大的理智发现之一”（拙译《观念的冒险》，166页）。

（五）

祛魅的实质是将统计意义上的科学规律视为绝对，从而否定了“天道”之存。

祛魅后的世界将是一个失去了普世价值的世界，它会导致人们怀疑普遍真理的存在。

在一个被“祛魅”的世界里，科学规律不再是统计意义上的而是绝对意义上的，人变成了规律的奴隶。我们无法也不必仰望

星空了，因为在科学规律面前我们只能也只须俯首称臣。

在一个被“祛魅”的世界里，不存在任何固有的道德或伦理的规律，只要服从了科学规律，我们便没有了任何道义上的责任。在“规律”的名义下，任何反人类的行为都可被视为正义。

在一个被“祛魅”的世界里，大千世界全然失去了审美的意义。我们看待世界犹如审查官审查一部生动的戏剧，犹如医生审视X光下的人体。人全然失去了美感，变成了绝对听从规律而无情感的木乃伊。

鲁迅先生多年前就说过，“举世惟知识之崇，人生必大归于枯寂，如是既久，则美上之感情漓，明敏之思想失，所谓科学，亦同趣于无有矣”（鲁迅：“科学史教篇”，《鲁迅全集》第一卷，35页。北京：人民文学出版社，2005年）。这当然不是在反对科学，而是在反对科学主义，即把科学规律绝对化的那种主张。

可见“魅”不可“祛”。格里芬先生“复魅”一书的现实意义正在于此。

(六)

本书是我译的格里芬的第三本书，前两本为：《怀特海的另类后现代哲学》（北京大学出版社，2013年1月），《解开世界之死结》（贵州人民出版社，2012年12月）。因为此前我也译过怀特海的几本书（《过程与实在》，《观念的冒险》，《宗教的形成》，《符号的意义及其效果》），对过程哲学略知皮毛，故本书译就后不免思考起这样一个问题：格里芬到底在什么程度上发展了怀特海的过程哲学？现提出几条来供学界人士指正：

1. 对“群集”这一概念作了更清楚的解释。怀特海在《过程与实在》一书中提出了“群集”，“联系”的概念。后世学者解释纷纭，但我认为正是格里芬对这一概念作出了最清楚明了的解

释：一堆沙就只能被称为聚合物；一张椅子、一个电话可称为聚合群集；人、动物、世界这样的群集可称为合成个体，因为它们之中都有一个支配性成员，该支配性成员使得该群集能作为一个整体对外界作出反应。

2. 应用过程哲学解开了身一心关系这一“世界之死结”。1813年叔本华在他的博士论文《充足根据律的四重根》中，将身一心问题说成是一个解不开的死结，无论是二元论或唯物论对此的解释都无法自圆其说。格里芬应用过程哲学的关于“实际实有”的学说，关于“因果效验感知方式”的学说，以及“每一实际实有都有物质极和精神极”的学说，令人信服地解开了这一死结。（参见拙译《解开世界之死结》）

3. 第一个提出了“泛经验主义”的概念。泛经验主义一语欲强调：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并非没有经验、没有时间的“空洞实际物”，而是实际实有。构成世界的实际实有都是实际事态，而不是历经时间而不变的物质实体。科布在其《“过程与实在”术语汇释》中对此作了精彩的解释：

实体既作用又接收作用，这一实体观很难从我们头脑中根除。而怀特海就是要我们根除那样的观点。一个事态并非某种既作用又接收作用的东西。它是作为接收和自我构建的行为而形成的。以量子为例，我们不能超越那个能量事件而达到一个既正在作用又正在被作用的“粒子”。即便有那样一个“粒子”，它也是由一连串的实际事态构成的。（《“过程与实在”术语汇释》，18—19页）

对这样的认为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含有经验的主张，人们往往称之为“泛心论”（panpsychism）。怀特海避而不用这个术语，因为怀特海认为构成世界的基本单位是瞬时的经验，而“心”

(psyche) 却暗示一个持续的个体，而且“心”还暗示高级的精神、意识，那却是那些基本单位绝不可能有的。虽然如此，怀特海却并未提出一个准确的概念。格里芬提出的泛经验主义这个概念显然更切合过程哲学，所以哈慈霍恩说：“我认为该术语更好。”

4. 怀特海认为，创造性是唯一的终极存在物，而格里芬却认为，体现于神的创造性大不同于体现于造物的创造性，因而提出了“神的创造性”和“造物的创造性”这两个有区别的概念。根据他的观点，上帝、创造性和世界这三者才应该是终极存在物。

5. 根据进化的观点提出，死后生命是有可能的（详见本书第六章）。

译书过程中蒙作者不弃，多次解答疑难；
美国过程研究中心王治河博士给予译者不少鼓励；
责任编辑极富耐心，不厌其烦地让译者修改稿子；
对以上师友，译者衷心致谢！

周邦宪 2014 年 7 月 1 日于成都

前 言

P. vii

在本书的标题中我用了“复魅”一语，它暗指的是马克思·韦伯的这一著名说法：现代思想已最终归于对世界的“祛魅”。韦伯的意思是说，人们再也不相信，世界含有任何他们应该据以规定自己生活的内在意义或规范价值了。此话的一个含义就是：尽管民主已成为几乎人皆接受的合法政治组织形式，但很多最著名的文化理论家，在深思熟虑了祛魅的含义之后，却声称：民主并未得到任何普遍有效的道德价值观的支持。在知识界，现在人们普遍认为，这一祛魅是不可逆转的。也就是说，不可能，比方说，发现它是基于一套理智上的错误，就可以克服它。

那些确实相信祛魅可以逆转的人们，他们大多数的意见一直是：祛魅这一观点的主要错误在于，它反对一个超自然的造物主。根据这些思想家，要复魅这个世界，以此而给道德提供一个普世的基础，其方法应该是回归超自然主义。本书的标题，《复魅何须超自然主义》，表明这并非我的观点。我全然反对超自然主义——这种主义即一种信念，它相信世界最根本的因果秩序有可能偶尔会被打断。我因而提出一种世界观，它虽然涵义丰富，却是充分自然的。这一世界观确实含有一种有神论，但它却是一种充分自然主义的有神论。根据它，神的影响不过是世界最根本的因果秩序的一个自然方面，远非是对该秩序的干扰。

本书副标题中的“过程哲学”一语表明的是这一事实：此

P. viii

处提出的这一世界观，它基于主要由阿尔弗雷德·诺斯·怀特海所发展的过程哲学。说此书是一本宗教哲学，则当然意味着，本书专注于过程哲学的那些方面，它们与宗教所关怀的那些问题直接相关。然而，本书也相当地关注了过程哲学的其他方面，特别是关注了这一世界观既给道德（复魅的主题所表明的那种道德）又给科学提供基础的那种能力。正因为如此，本书可被当成过程哲学的人门书。

因为本书引用了他人（尤其是怀特海）大量的文字，所以我必须对语言的问题多说几句话。怀特海用男性人称代词来指上帝，此外他还用“man”（男人）一词来指普遍意义上的人。这样的做法现在一般被视为男性至上。当然，在怀特海写作的时代，这样的做法实际上是普遍的，在男人中和女人中都是如此。再者，怀特海本人对男性至上主义是执批评态度的。他不仅在为女性争取选举权的运动中是积极的（见维克托·洛：《怀特海传记》第一卷，314页，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而且还认为，现代社会中“男人统治女人”，“其结果是男尊女卑”，这是“主人压迫奴隶”的“往昔原始风尚的遗风”（《观念的冒险》，83页）。总之，虽然在阐述自己的思想时我避免使用男性来指人或神，在引用他人的文字时对这样的用语我却不作修改，也不妄加评论。

写作此书的过程中，笔者受惠于多人。其中的大多数，我都在书末的参考书目中提及。^①更直接地，我从以下诸人得到有助的建议：比尔·奥尔斯顿，理查德·埃姆斯伯里，约翰·科布，德里克·马隆－弗朗斯，吉恩·里夫斯，罗伯特·西格尔，特德·维塔利，约翰·沃埃尔，我1999年讲授“怀特海的哲学及

① 在译文中，或见于脚注，或见于正文的括弧内。——译者注

其与宗教的关系”时班上的学生，以及一些不知名的读者。对所有的这些人，我在此谨表谢忱。我还要感谢我的妻子安，以及我们的那只西海兰的白毛爱犬伊夫林（昵称“伊夫”），由于对我的宽宏大忍，他们失去了很多在海滩散步的机会。

就在收到校样之前，我获知了乔治·诺德伽伦的死讯。他在东肯塔基大学执教多年，最近才退休。他是我的朋友，更有甚者，他还同道格拉斯·斯特拉顿（当时在俄勒冈大学我们俩是他班上的学生）一起将我引入了过程哲学之门。我之所以对他的早逝特别感到遗憾，有一个理由和本书的第五章有关。乔治生前一直不快，因为约翰·科布和我在我们的《过程神学》一书中说，论证上帝的存在“并非过程神学的基本任务之一”。乔治同意我们的主要观点，即，过程哲学提出了一种可信的上帝观，这是它对有神论信仰的主要贡献。然而他提出，重要的是要强调相信存在着如此一个神性实在的各种理由，并强调，关于这些理由是什么，过程哲学提出了新的看法。我后来意识到他是对的，可惜醒悟太迟。要是这一醒悟的成果在他生前就能问世，那该多好！

P. ix

大卫·雷·格里芬

于加利福尼亚，圣塔芭芭拉

目 录

译者序.....	1
前 言.....	1
导 论 一种过程宗教哲学.....	1
第一节 过程哲学	1
第二节 过程宗教哲学的性质	9
第三节 过程宗教哲学的任务	13
 第一章 宗教，科学，及自然主义.....	27
第一节 隐含在怀特海解决方法中的 “自然主义”的两种意义	29
第二节 冲突的两个根本原因	31
第三节 硬内核常识的标准	40
第四节 科学与sam- 自然主义 （感觉主义 - 无神论 - 唯物论的自然主义）	49
第五节 科学，宗教，及哲学	66
 第二章 感知与宗教经验.....	71
第一节 非感官感知是比感官感知	